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終止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 49%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9月21日及2017年4月21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甲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由買方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 49%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收購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經收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約各方」）於2016年5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於2016年9月21日及2017年4月21日訂立的延遲契據修訂及補充），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遲至2017年10月2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由於在本公佈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訂約各方已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終止及彌償契據（「該契據」）。根據該契據，賣方甲及Muhammad Yamin Kahar先生（「Muhammad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買方退回按金2,920,000美元（「按金」），並向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自2016年3月23日起至悉數支付按金日期為止按年利率10%計算之按金利息（「按金利息」）。按金及按金利息應分三期支付如下：

- (a) 於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償還部分按金620,000美元。
- (b) 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償還部分按金600,000美元。
- (c) 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餘下按金1,700,000美元及支付按金利息。

此外，賣方甲及Muhammad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擔保PT. Dempo Sumber Energi向買方或其指定人士償還其結欠買方的債務（「債務」）。

於悉數支付按金、按金利息及債務後，買方將向賣方甲或其指定人士轉讓28,240股類別A股份（該等股份已登記於買方名下，以作為完成收購協議的抵押品）。

作為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訂約各方已訂立合資協議。有鑑於收購協議終止，訂約各方亦已於2017年10月20日簽立更替契據，以將買方於合資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更替至賣方甲。

經考慮所涉處理時間極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收購協議及更替合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7年10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